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 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期

國民政府
教育部
教育公報



趙正平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目錄 第二期

命令

行政院令 訓令二件

教育部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五件 指令十件 公布令一件

法規

教育部處理公文案件暫行辦法附圖表

教育部司務會議規則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附屬小學組織大綱

中學恢復三三制編級辦法

上海市中小學申請補助費規程

公牘

咨 六件

函 四件

批 一件

專載

趙部長出席教員養成所週會訓話
樊次長出席本部第四次週會訓話

論 著

今後中國教育的展望 徐良裘

附 錄

啓事 附教育公報目錄分類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爲准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五案議決文通行遵照辦理由
現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五九號函開：

「案查四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五案主席交議各機關追加預算應照規定手續辦理案當經決議『此後各機關如有追加預算之請求應依法定手續辦理否則本會不予提出討論』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及監察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爲公佈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飭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字第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

辦事員陶謀道辭職照准派金葵蓀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朱炳青代理本部普通教育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派賀宗榆汪國楨爲本部書記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等科員鍾道威呈請辭職着即照准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改派專員段炳淦代理本部薦任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派張玉田劉傳第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畢靜謙鄭爲成卓真吾陶琢寶孫宗堃爲本部專員此令

專員鄭爲成維護圖書辛勞卓著着仍在圖書館辦事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模範男中事務主任劉翰青着調部另候任用遺缺派楊春霖接充此令

模範女中事務主任顧乃逸調部另候任用遺缺派黃浩接充在黃浩未到任前由趙明代理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派謝厚德爲辦事員此令

改派何碩人爲本部專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派趙寶芝代理簡任秘書除請簡外此令

三等科員張廣遠呈請辭職着即照准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茲派高等教育司司長錢慰宗兼任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茲派科長陳紆周兼任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秘書此令

茲派專員朱學俊
專員汪特璋兼任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文書設計課主任仰即尅日前往辦公此令

茲派施文石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事務課主任仰即前往辦公此令

茲派科員季逸琴任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會計仰即前往辦公此令

茲派張若水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事務課幹事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郝增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文書課幹事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陸熙元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設計課幹事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劉貽謀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設計課幹事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盛滋銘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事務科辦事員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盛章藻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設計課幹事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李俊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文書課辦事員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顧克昌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文書課辦事員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姚慕賢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事務課辦事員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蔡鼎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設計課總幹事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茲派楊善祥爲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設計課辦事員仰即到會辦公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十二日

教育部訓令

令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爲頒發該會木質鈴記一顆仰即領收啓用具報由

爲訓令事查關於我國籌備參加東亞運動大會一案業經本部分別聘派籌備委員暨委員長副委員

長召集籌備委員會議各在案茲刊就該會木質鈐記一顆文曰「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之鈐記」合行隨令檢發仰即領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訓令

司長 段慶平 徐季敦
參事 楊正宇 嚴恩祚
秘書 徐漢 周抱一
督學 吳家煦

令知第二次行政院會議提請任命參事司長秘書督學一案決議通過由
案准

行政院陳祕書長函開「案奉本院第二次會議任免事項第十議決案教育部趙部長提出擬請任命楊正宇周抱一爲教育部參事段慶平爲總務司司長錢慰宗爲高等教育司司長徐季敦爲普通教育司司長嚴恩祚爲社會教育司司長徐漢爲簡任祕書吳家煦爲簡任督學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國民政府任命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並希轉飭各該員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教育部訓令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省教育廳
令 南京上海漢口特別市教育局
杭州 市 社 會 局

製發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暨補習學校概況調查表仰遵照飭辦由

爲令 遼事查我國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素來辦理欠善影響社會教育之進展關係至鉅值此國府還都勵精圖治之際對於此兩種學校自應在質的方面力求改善在量的方面設法擴充茲爲便於督促推動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兩種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分別詳實查填限文到二十日內彙呈核辦毋延此令

附發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暨補習學校概況調查表各一種(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訓令

令國立女子模範中學校長趙 蕙

改聘吳逢甲接充該校英文教員戴肖梅接充該校體育教員由

查該校英文教員劉潤久未到校改委吳逢甲接任體育教員萬蓉久未到校改委戴肖梅接任除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訓令

令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

令發「國立中大籌委會鈐記」由

為訓令事茲刊就鈐記一顆文曰「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鈐記」仰即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指令

令國立模範女子中學校

呈一件 呈報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擬請訓話由

呈悉該校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准予備案屆時由本部次長來校訓話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為呈報事 屬校擬於本月十四日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是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典禮已東請本京各機關各中小學校參觀指導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屆時並擬敬請
部長蒞校訓話俾資遵循是否有當恭候
指令祇遵謹呈

教育部部長趙

國立模範女子中學校長趙 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部指令

令浙江教育廳

呈一件 呈轉杭縣呈報學員孫瑤因病給假半年職務由訓育主任朱杰兼任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學員孫瑤既因身染重疾須長期休養應予停職所有該員薪俸應自離職之日起停止發給并
仰轉飭該縣公署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指令

令浙江教育廳

呈一件 爲據學員房文烜呈請補發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薪俸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學員之服務報告表未如期呈送到部迄今時過境遷所請補發上學期薪俸一節礙難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指令

令國立模範中學校長王錫賓

呈一件 爲呈復應增之精神講話一小時與原有週會及級會相符所鑒核由
呈悉准予依照成例繼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都訓令祕字第八九號內開查該校各級課程內每週應增精神講話一小時由該校長敦請名人演講或由職教員輪流担任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原有週會規定每週士曜日舉行一次每次均請教育專家或社會上負有聲望之人到校演講此外各級均有級會每週由各級任導師分別指導以上兩種均係實施精神講話之方法而各級課程中尙有修身一課其旨亦與精神講話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謹呈

教育部部長趙

國立模範中學校校長王錫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指令

令浙江教育廳

呈一件 呈報學員許希謙等變更職務由

呈悉查學員許希謙孫瑤二名服務情形前據呈報到部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至朱宏深一名因故辭職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指令

令國立女子模範中學校長趙 蕙

呈一件 呈報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祕字第七二號訓令內開：『查學校經費收支實况應交由經濟稽核委員會詳加審核以示公開該校尙無是項組織合行抄發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附發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屬校遵即於四月十二日召集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投票選舉當即選出教員張準侯立人許元書爲委員并由教務主任陸毓慶訓育主任岳繼先爲該會當然委員即日由張準等五員互推張準爲主席經濟稽核委員會遵即成立所有奉令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成立經過情

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部長趙

國立女子模範中學校長趙 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代理局長林炯庵

呈一件 爲呈復市立第一中學遷校未果緣由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復市立第一中學遷校未果緣由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育字第五六五號指令內開據報市立第一中學本學期遷移校址情形准予備案惟仍應將
該校新校舍繪具平面圖呈閱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卽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去後茲
據呈復略稱查職校遷移校舍一節係張前校長所動議當職接任之始卽往察勘惟因鍾姓房屋
狹窄不敷校用故未搬遷仍在前杜氏之正始小學內所有遷校未果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
核等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部長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代理局長林炯庵

教育部指令

令教員養成所

呈一件 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並繳舊鈐記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指令

令教員養成所

呈一件 呈報遵令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指令

令教員養成所

呈一件 呈轉本所附屬小學呈報經濟稽核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委員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令

教育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單在未經主管長官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 第三條 科長以下職員請假不逾二日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其在二日以上者須呈候 部長次長之核准
- 第四條 祕書參事司長督學專員及編審請假應逕呈 部長次長核准之
- 第五條 職員請假單應於核准後送交總務司第一科登記存查
- 第六條 職員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事假每年合計以兩星期為限逾限應按日扣薪

二、病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但係重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病假連續在三日以上者應將醫生之合法證明書呈繳主管長官轉呈 部長次長核閱

三、婚假准給十日喪假為父母喪准給二十日配偶喪准給十日但因路程關係得呈請長官酌量寬給若干日逾限者按日扣薪

四、女職員生育假准給四十日

前項假期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七條 請假逾奉准之限期尚未銷假者仍應續填請假單不逾一日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日以上者須將經辦事件呈經直近上級長官之許可委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八條 凡經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但因父母配偶之喪本人急重等病或有緊急事故不得已須先離部者不在此限）

三、假滿不回職並未呈請續假者

前項三款非有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者不能認為有效

第九條 職員曠離職守應受左列處分

一、曠職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二、逾五日者除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逾十日者降級

四、逾半月者免職

第十條 職員假滿到部應填具銷假書送呈主管長官轉呈 部長次長批閱後送交總務司第一科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職員請假管理辦法

- 一、職員請假應依照請假單所列各項詳細填明
- 二、司室科別及職別須於「請假人」三字下填明
- 三、代理人簽名蓋章應由代理人親自簽蓋
- 四、請假簿以司室為單位各備一本由各司室收發員保管
- 五、已經核准之假單及批閱之銷假書各司室須即登簿送交總務司第一科檢收
- 六、總務司第一科應派定專人管理職員請假事宜
- 七、總務司第一科應備職員請假登記簿以資登記考查其式樣另定之
- 八、請假日期以主管長官核准者為準
- 九、凡銷假書送到總務司第一科後即由管理考勤職員在職員請假簿核對註銷
- 十、職員請假次數及日期之多寡得列為年終考勤事項之一

法 規

教育部處理公文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呈奉核定

- 第一條 本部各司室會職員處理公文案件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文件應服從主管上級長官之命令
- 第三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文件得陳述意見於主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 第四條 本部各司室會或所屬各科承辦案件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各司室會意見不同時應陳請
部長核定各科意見不同時應陳請主管司室長官核定之
- 第五條 關於法令案件由參事承辦但得徵詢有關係各司室會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 第六條 各司室會承辦案件有關係法規或法令者應送參事審議之
- 第七條 法規法令之解釋遇有疑義時應由參事會同各該主管司室長官簽註意見呈請
部長核定之
- 第八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隨時擬訂辦法呈請
部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各該主管司室長官協商擬訂
- 第九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最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

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陳明主管長官酌量延長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均由總務司第一科辦理各司室會文件之收發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來文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拆封黏面掛號摘由註明日期登入收文簿每日分上午十時下午三時兩次彙送祕書室但緊急文件應立即提送

第十三條 祕書室收到來文應即編號登簿依文件性質加蓋最要次要普通三種戳記並分配司室由祕書先行核閱簽蓋印章呈送

部次長核閱後分送各司室會辦理

第十四條 祕書核閱到文遇有機要或緊急者得特別提呈

部次長核辦或提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

第十五條 來文如係密件應由收發員掛號註明密不錄由字樣將原封送由祕書室拆封編號登入密件簿逕呈

部次長核辦

第十六條 各司室會收到祕書室分送來文應由各該司室辦理收發人員摘由登簿註明收到時日隨時送請主管長官批擬辦法交各科辦理如屬重要事件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先呈

部次長請示後分科擬辦

第十七條

各司室會因職掌應辦事務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擬具簽呈由祕書室轉請

部長核示後發交所屬各科辦理

第十八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分別應辦應存除應存者交由本司室收發人員即行歸檔外其應辦之件應即依照第九條辦法隨時擬稿

第十九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連同原案或來文交由本司室收發人員摺由登入送稿簿並於送稿簿內加蓋印章依次送由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再送祕書室核呈

部長核判

第二十條

擬辦案件遇有各司室或各科互相關聯者應由關係最切之司科擬稿或與有關司科會同擬辦均須由各關係主管長官會核簽署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之文字首尾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祕書室收到各司室會送稿應隨時摺由編號登簿由祕書審核後轉呈部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三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遇有機要緊急案件得於簽名後提前逕呈部長核判事後補送祕書室編號摺由登簿

第二十四條

稿件經

第廿五條

部長核判發下時仍由祕書室交還各該主辦司室轉發繕校室繕正校對再送監印室用印後連同送稿發文簿送交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立即摘由編號註明日期登入發文簿封發並由收發員於各該司室之送稿發文簿上註明發文號數日期加蓋印章封發後之原稿原案由收發員逕送檔案室歸檔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

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有時間性之要件得以

部長之口頭同意先行簽發再請補行

第廿六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凡稿件未經長官判行或口頭通知者不得用印

第廿七條

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應將每日收發文件註明號數摘由造表分送
部長及各司室會總務司第一科以備查閱

第廿八條

歸當文件應由當卷室主管職員分別性質類目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登簿編列檔號妥為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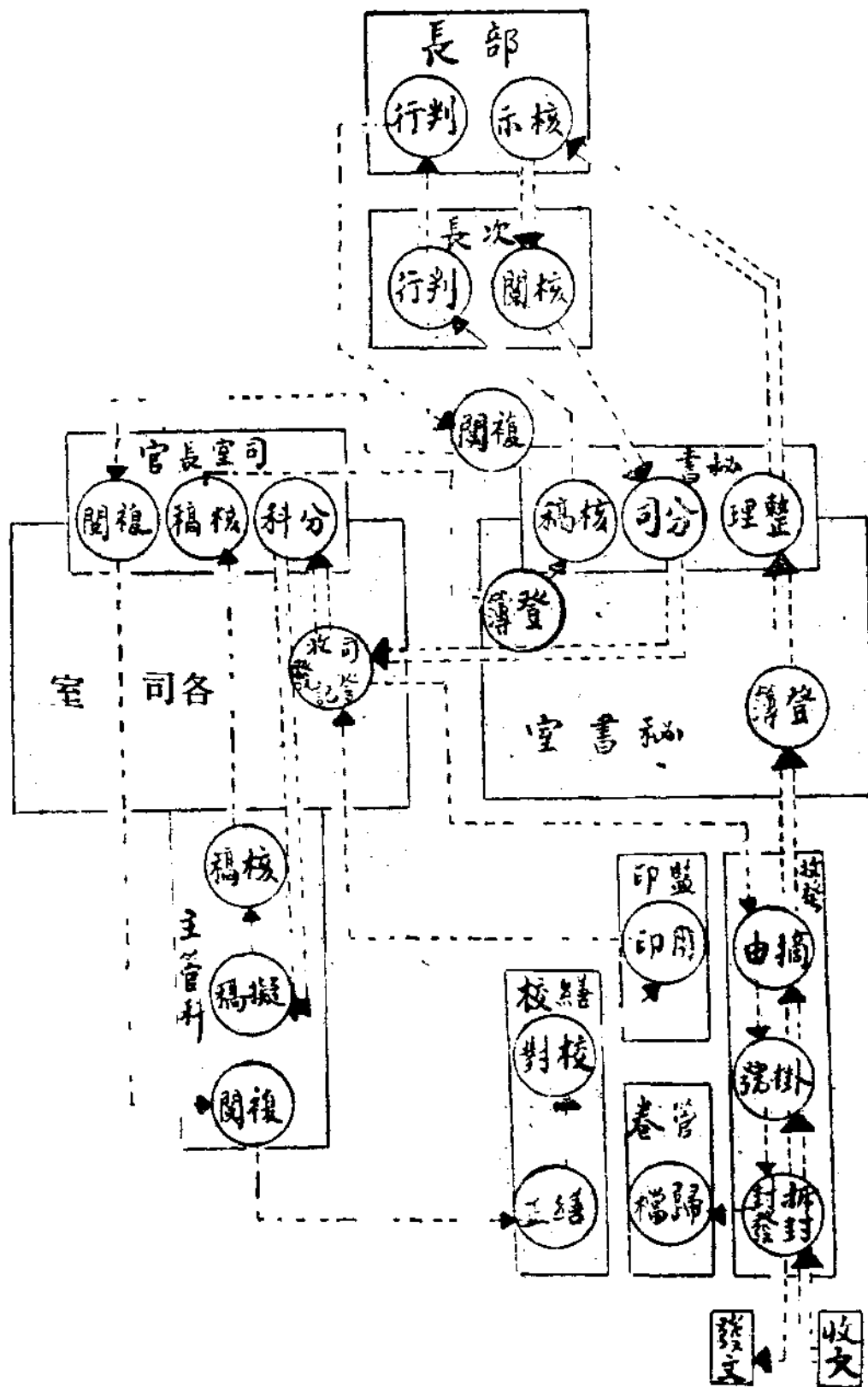
第廿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
部長限定後施行

教育部處理公文順序圖表



附註：雙虛線為來文單虛線為去文

教育部司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部司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週舉行一次臨時會由各司司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爲各司司長各科科長及科員

第三條 本會議由司長主席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就各司科長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甲司長交議事件

乙各科提議事件

丙臨時動議事件

第五條 本會議設幹事一人由司長就科員中指定担任辦理編配議程會議紀錄及其他事宜

第六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幹事編配議程但遇有緊要事件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處理辦法如左

甲重要事件呈請 部次長核定辦理

乙普通事件經司長核定後分別交科依照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部次長核准施行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附屬小學組織大綱

一、本大綱依據 教育部頒佈小學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訂定之

二、本校以發展兒童健全之身心培育國民道德基礎使兒童獲得生活必需之智識技能及養成
正當之習慣為目的

三、本校為教育部教員養成所之附屬小學除供該所學員教學實習外其性質與一般之模範小
學同

四、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及一切計劃實施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教訓事宜

五、本校校長由教育部教員養成所所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部任用之

六、本校為促進校務起見於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除秉承校長辦理
各該處主管事宜外並得兼任課程

七、本校各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每兩班得設專科教員一人

八、本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分別辦理各處事務及繕寫事宜

九、本校校醫室設校醫及看護各一人辦理全校教職員學生之保健及醫藥衛生事宜

十、本校教職員得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部核准聘用之

十一、本校每月開校務會議一次由校長為當然主席全體教職員出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二、本校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兩星期開處務會議一次由各該處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議

十三、本校學級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混合編制暫以六年單軌為原則並得附設幼稚園

十四、本校課程依照小學暫行規程之規定標準辦理但按地方及環境需要呈經 教育部核准得
酌量增減之

十五、本校級任教員擔任級別實行小循環制

十六、本校各處組織規則另定之

- 十七、本校於校務會議外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各科研究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十八、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教育部核准修正之
- 二十、本大綱自呈奉 教育部核准實行

中學恢復三三制編級辦法

- 一、凡依照前維新政府法令改組或設立之五年制中學，自二十九年度起，一律改爲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或高初中合設之中學。
- 二、凡修畢五年制中學一年級之學業者，得升入初中二年級，修畢二年級之學業者，得升入初中三年級，修畢三年級之學業者，得升入高中一年級，修畢四年級之學業者，得升入高中二年級。
- 三、凡修畢五年制中學三年級之學業經考試及格而欲停學或轉入他校者，得給予修業證明書。
- 四、凡本年度修畢五年制中學五年級之學業者，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得投考大學先修班，其程度優秀者，得投考大學一年級。
- 五、中學各年級以秋季始業爲原則，至原有春季班級，得視需要繼續設立，其升級辦法，應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上海市中小學申請補助費規程

- 一、凡設立於上海市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小學校，其校長爲忠實擁護和平反共救國之國策，而

教職員學生專心學業，不作非法活動，辦理完善，在經濟上確需政府補助者，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申請補助。

二、凡合前條標準之學校呈請補助時，其呈請手續，於本規程公布後一月內，或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辦理之。

三、凡呈請補助之學校，應填就左列各項表件，並繪具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正式備文送呈核辦。

甲、申請補助表

乙、校長及校董表（公立學校免繳校董表）

丙、學校經濟狀況表

丁、學級人數表

戊、教職員一覽表

己、各級學生收費一覽表

庚、課程表

四、補助費之標準，以中學每級每月四十元至五十元，小學每級每月十五元至二十元為度，但得根據各該校辦理情形，範圍大小，及經濟狀況，酌量核定。

五、凡經核定之補助費，以一學期為一期，一學期後得繼續申請補助。

六、凡受補助之學校校長，如中途變更，教育部認為應暫停補助時，須俟新任校長繼續申請經核准後，再行撥發。

七、凡受補助之學校，應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教育部得隨時派員視察，予以考核獎懲，或飭令改正。

- 八、凡受補助之學校，每學期應依式造具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各四份，呈部審核。
- 九、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法令情事，一經查明，教育部得隨時予以下列之處置。
 - 甲、停止補助若干時
 - 乙、停止補助一部份
 - 丙、停止補助之全部
- 十、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申請補助表 年 月 日

| 校名 | 校址 | 學校史略 | 請求自 | 年度第 | 學期 | 月份起至 | 年度第 | 學 |
|---|----|------|--------------|-----|----|------|-----|---|
| | | | | | | | | |
| <p>四 月止每月補助國幣</p> <p>國際呈報校長及校董表，學校經濟狀況表，學級人數表，教職員一覽表，各級學生收費一覽表，課程表外仰祈 鑒核。</p> | | | <p>申請人校長</p> | | | | | |

學校校長及校董表 年 月 日

| 校長或校董 | 姓名 | 籍貫 | 性別 | 年歲 | 經歷 | 校 |
|-------|----|----|----|----|----|---|
| | | | | | | |
| | | | | | | 校 |
| | | | | | | 董 |

學校經濟狀況表 年 月 日

| 上 年 度 經 濟 概 况 | | 本 年 度 經 濟 概 况 | |
|---------------|-------|---------------|-------|
| 收 入 | 支 出 | 收 入 | 支 出 |
| 學 費 | 工 薪 | 學 費 | 工 薪 |
| 雜 費 | 辦 公 費 | 雜 費 | 辦 公 費 |
| 圖 書 費 | 設 備 費 | 圖 書 費 | 設 備 費 |
| 體 育 費 | 體 育 費 | 體 育 費 | 體 育 費 |
| | 租 稅 | | 租 稅 |
| 總 計 | 總 計 | 總 計 | 總 計 |
| 收支結算除或虧 | | 收支預算除或虧 | |

學校學生收費一覽表 年 月 日

| 部 | 別 | 初 | | | | | 中 | | | 小 | | | 幼 | 稚 | 園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 | | |
| 級 | 別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費 | 學費 | | | | | | | | | | | | | | | | |
| | 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圖書費 |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費 | | | | | | | | | | | | | | | | |
| 計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年 月 日

| 姓 名 | 性 別 | 籍 貫 | 年 齡 | 擔 任 職 務 | 經 歷 | 月 薪 | 到 校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教育部 教育公報 法規 三〇 第二期

學校課程表 年 月 日

| 部別 級別 週時 | 高 中 | | | 初 中 | | | 師 範 小 | | | 學 | | | | | | 幼稚園 |
|----------------|-----|---|---|-----|---|---|-------|---|---|---|---|---|---|---|---|-----|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時總數 | | | | | | | | | | | | | | | | |

公牘

安徽省政府咨

為舉行本省運動大會及參加東亞運動大會之準備已准咨飭廳限期籌備由

為咨復事案准前維新政府教育部育字第七八五號咨開案據新中國體育協會理事長徐英呈稱竊本會為擁護國府還都並準備參加東亞體育大會發起各省市運動大會以便選拔優秀人才會同華北選手代表同赴日本參加所有各地舉行日期須在十日以前俾便各選手再行參加四月二十日在南京之全國預選並應特別注重乒乓球足球田徑等項節目至本屆大會經費應請各省市政府自行籌措而由本會各予津貼二百圓聊資補助理合檢同擬就擁護國府還都各省市運動大會簡則及參加東亞運動大會全國預選簡則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咨行江蘇浙江安徽等省政府及上海杭州廣東漢口等市政府迅予籌備舉辦共襄盛舉而利體運等情並附件據此查該會發起各省市運動大會一面表示擁護國府還都一面準備參加東亞體育大會用意甚善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檢同原簡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並附簡則兩份准此除令飭本省教育廳遵照限期籌辦外相應備文咨復即祈
查照為荷此咨
教育部

安徽省長倪道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咨

為教員養成所本特兩科畢業學員三月份薪俸擬仍在已撥未支之擴充教育費項下先行撥發請核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本府教育局呈稱竊查前教育部教員養成所本特兩科畢業學員分發本市各小學充任教員或校長每月薪俸向由教育部第四種地方交付金內支撥前以本年二月份該項交付金未能如期撥到經呈准鈞座由教育部已撥未支之擴充本市小學教育經費內移挪墊發在案茲查本市各小學教職員二月份薪已發放多日而該項交付金尚未頒發各該學員等均以此物值奇昂之際薪俸尙無所得於生計方面極感困難職局為維持京市教育計擬請援照成案將該員等三月份薪仍在教育部已撥未支之擴充京市小學教費項下照二月份數暫行移用六千二百七十五元以資墊發俾得安心工作而免影響教學等情查教員養成所第一二三屆本特科學員楊佛生等一百四十九人二月份應支薪俸六千二百七十五元本府教育局前以此項交付金未奉撥到經簽准在已撥未支交付金擴充教費項下先行照數墊發在案茲據前情察核尙屬實在所有三月份該學員等薪俸在第四種交付金未領到以前擬仍在已撥未支之擴充教費項下先行借發俟二三月份該交付金撥到後再行分別歸墊再嗣後該學員等各月份應領薪給仍請貴部察核辦理迅予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教育部

南京特別市市長高冠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咨

咨復各省市辦理運動大會情形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育字第七八五號咨開略以據新中國體育協會請發起各省市運動大會擁護國府還都並準備參加東亞體育大會各節請查照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至希查照為荷此咨

教育部

上海特別市市長傅宗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部批

批具呈人學員李人駿等

呈一件 呈請令飭南京市教育局從速墊發三月份薪俸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請令飭南京市教育局援照成案已令飭該局援照成案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公函

函復各省市運動會可暫停辦並先行預選參加東亞運動大會各項選手由

逕復者案准

貴府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政字第九九號咨為辦理各省市運動大會一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東

亞運動大會舉行在即本部現已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參加關於
貴市各項運動選手應請轉飭教育局先行設法選定候籌備委員會函知再行來京參加決選至各省
市運動大會因時間關係可暫停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函復各省市運動會可暫停辦並先行預選參加東亞運動大會各項選手由

貴府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咨字第四號咨爲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作爲參加東亞運動大會之準備已飭
應限期籌辦咨覆查照等由准此查東亞運動大會舉行在即本部現已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籌
備參加關於

貴省各項運動選手應請轉飭教廳先行設法選定候籌備委員會函知再行來京參加決選至各省市
運動大會因時間關係可暫停辦准咨前由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覆

安徽省政府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咨

為咨復學員等三月份薪俸請先墊發列表函復備俟財部交付金撥付後再行歸墊由
案准

貴市政府教字八二號咨開：一略以據教育局呈稱擬將教員養成所分發南京市服務學員等三月份薪俸在第四種交付金未領到以前擬仍在已撥未支之擴充教育費項下先行墊發等由一應准照辦惟請將各學員墊發數目分別列表函復以便查核俟財部交付金撥付後再行歸墊准咨前由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為荷

此咨

南京特別市政府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咨

關於教育項下第四種地方交付金自本年四月份起擬變更撥放辦法由

案查關於教育項下第四種地方交付金（即補助費）撥放辦法向由本部擬定支配數目會同

貴部呈奉

行政院核定再由部分別轉令省市財教廳局遵照並層轉縣地方官署辦理在案現在政府還都教育事業亟待整理俾資推進對於原定辦法殊盛隔膜自四月份起擬請

貴部督照改由本部直接撥放得以視察實際情形酌盈劑虛統籌支配藉收身使臂指之效務使款不虛糜悉歸實際間接減輕國庫負擔支出不致驟增而辦理地方教育人員之功過獎懲亦便於稽攷事業經濟兩俱裨益相應咨請

查照比照本年三月份數額將四月份第四種地方交付金計甲種二十六萬五千零八十五元乙種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七元兩共計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咨撥過部直接發放俾利進行至緞公誼此咨

財政部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函

准函填送本部科長以上職員表請查照由

接准

貴處函咨職員表囑照式填送等由准此相應將本部科長以上各職員姓名住址等項依表填就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表一份(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公函

製送各省市縣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概況調查表請查照飭辦由

逕啓者查我國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素來辦理欠善影響教育之普及關係至鉅值此國府還都勵精圖治之際對於此兩種學校自應在質的方面力求改善在量的方面設法擴充茲爲便於督促推動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兩種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送卽希

貴署查照并轉飭所屬詳實查調於文到一個月內彙送過部以憑核辦至級公詳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湯督辦

附送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暨補習學校概況調查表各一種(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咨

咨送本部二十九年四五兩月份本機關經費經常門支出概算書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八號咨略開以查中央各機關每月支出概算業經按照目前需要并參酌以往情形編製政府各機關四月份支出概算陳奉

中央政府會議主席於三月三十日交議通過照錄貴部暨附屬機關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并附概算書式樣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編製四月份支出概算送部辦理并附數目單書式各一件復准

貴部會字第十五號咨以現在五月份轉瞬卽屆所有五月份支出概算亦亟待彙編應請趕編送部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附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茲經本部按照核定總數編就二十九年四五兩月份本機關經費經常門支出概算書各二份共四份相應檢同概算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至
公誼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本部二十九年四五兩月份經常門支出概算書各二份共四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專載

趙部長出席教員養成所週會訓話

以身作則向學員剴切訓示

重振教育賴上下刻苦奮鬥

趙部長於四月二十二日晨八時偕同普通教育司徐司長等。出席教員養成所週會訓話，當鐘鳴入下後，趙部長即率領該所全體教職員及學員五百餘人，在大禮堂舉行儀式畢，即作如次之訓話：

前次和諸位談話後，不覺又過去二個星期了，今天乘這個機會，再來和大家講幾句話，諸位離畢業時期不久了，畢業後到社會上服務，一切應該在畢業前有個準備，準備中智識固重要，但比智識還重要的是精神，精神二字的範圍很廣泛，那一種最重要最有價值呢，現在我想提出那種最重要最有價值的來和大家談談，諸位生活在這種很優逸的環境裏，可莫忘了現在是什麼時代，不講旁的，我所住的地方是在城北，每天早上由寓所出來，看到的除了幾所高大洋房外，其餘很多是草蓬，所謂草蓬裏的主人，都是苦力勞動者，我常想自中華民國建國以來，政府是沒有一天曾集中力量注意民生問題過，因為國家政治的不上軌道，所以無力及此，實在使人遺憾，又以前常常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標語和口號，本人對此深有感慨，我想德國帝國主義，為什麼不能在義大利實行，美國帝國主義為什麼又不能到英國去施行，這因為他們各國本身的力量能養成後，帝國主義不用打倒，它自然而然的就不會來了，若本國的

一切都趕不上人家，任憑你怎樣高喊着打倒，也沒有用的，所以我們要從自己本身作起，要使本國的政治能上軌道，一切建設都有進步。那國家自會強盛起來，不落人後，帝國主義也者那時候自然就沒有了，然而要達到這目的，非大家從本位努力做起不可，諸位莫看我今天穿西裝實在我是無法，因為公務所以不得已而着它，其實我本人覺得模範中學學生着的那種灰布制服到很好，很樸實而適用，我每天清晨常由宿舍繞清涼山散步一週，其時常與民衆談話，所遇見的大半是農夫工人等，覺得他們勞苦地生活着，不依賴他人，實在能做盡人的本分，爲什麼我們要吃得比他們好，穿得比他們好呢，這樣若再不努力於一已的工作，豈不有愧於國家社會，我們要知道現在的國家社會，自經這次事變的大破壞後，一切事業建設差不多都陷於停頓，以目前的教育狀況來說，若是教部補助經費不發，則各地不知有多少學校要停辦，到現在還有許多地方的學校，來請求補助，爲什麼地方上的小學校，要教育部來補助經費呢，於是可見社會的經濟破產了，地方的財政亦破壞了，諸位此後都是拿貧家的子弟，做教育的對象，換句話說，現在的社會上可說是沒有資產階級，都是無產階級，諸位將來以此等子弟爲教育對象，該想一下怎樣去教育他們才是，還有大家現在此飲食起居，都比較美善，但不久將畢業，那時再不會有這樣舒適的生活了，所以諸位畢業後應有出家人的精神，去刻苦耐勞地生活和工作我昨晨在某處遇到一和尚，問其事變後，如何過活，答之，恃討賑米爲活，我又視其香積櫛，不但柴草全無，且塵灰層掩，問之云平時飲食都在小爐中燒煮，此處久不起火矣由此其生活之困苦可知，和尚年約五十餘歲，雖處如是困苦生活中，但其精神甚覺快樂，無絲毫怨苦苦表示，又在某處有座菴寺，菴裏有一位老尼，在種菜過活，我們因去看圖書館而經過那裏，據云菴中人都逃亡在外，現祇剩老人看守他平日種菜勞作，除自己吃食外，并以其餘負人，但其自己甚感生活快樂，所以我以爲諸位要有此種精神才行，我現

在每晨祇食饅首兩個，菜也沒有，爲什麼我要如此清苦呢？我並非不能享受安逸生活，但恐毀滅自己耳，我們試看現在的社會上，是怎樣痛苦顛連的情狀，則我們應當念念在心不該貪圖逸樂，上次戴次長曾對大家說：我們要在焦土上建國要在焦土上辦教育，諸位該緊記此言，我們今後應有吃苦的精神，義務比人家盡得多，權利比人家享得少才是，不過以小學教師的待遇，和地位來論，諸位似乎感到和上面兩句話是矛盾的但實際上一點不矛盾，在現在的更生時代裏，諸位應有此種精神，才能復興國家，才能挽救危難，以我自己來說，我自二十二歲出來做事，沒有一天不勞動着，所得的薪水數目也不少，但到現在連一所房子都沒有，那麼我的錢都到那裏去呢，爲對於社會事業的贊助，和親友的扶助等，都是我化錢的地方，因爲西洋人講物質東方人講精神，以東方人的精神，和感情來談，這些扶助親友贊助社會事業等，都是應該談的，最近我家鄉戚友到教育部來找事的很多，論理我以部長之權，很可安插些人，但我不能夠這樣做，因爲這是國家給我之權，我不能循私所以我都加以招待，或資以盤川而返，這樣我既不虧待他們，又能對得起國家，我總算對他們盡了些義務，而使自己少享些權利，希望諸位以後要抱定多盡義務，少享權利的宗旨，到社會上去服務，這樣對諸位的將來定有好處，現在我再舉一個例子來說，義大利的軍隊，一爲法西斯蒂黨軍，一爲意國的皇軍，現在是相處很融洽，但以前的感情是很壞的，德國國家軍隊也是如此情形，這是因爲黨軍權利享得少，義務盡得多，凡關於社會上公共事務，黨軍均肯負責去做，因此皇軍感服，遂摒除異見，卒至兩者合流起來，所以今後諸位要注意及此，要有出家人吃苦的精神，多盡義務少享權利，我常如此想，今日是何日即猛然警醒，不敢少流於安逸，我想南京自事變以後，恐怕很少有人來提倡過這種精神，在座同人，在這種境遇中，對這點精神務須深切注意，我前在模範中學看到學生從事教它洒掃等勞動服務的情形，心裏很覺得安慰，料

這裏的同學們也是如此的，總之，我們目前要能吃苦，將來才能享幸福；進一步說，目前的吃苦，即是精神的快慰啊。

樊次長出席本部第四次週會訓話

各位我們到部已有一月，在這一箇月中間，兄弟在滬日多，各位在部長戴次長領導下，很努力工作，這樣緊張的程度，想不到竟會在所謂衙門裏邊看到，真是一種新的氣象，兄弟很高興、同時很慚愧，覺得自己是曠職了，記得在第一次週會。趙部長曾說，我們都是在困難中患難的同志，這話很對，在一般人以為戰爭就一直戰下去就是，其實不然，這在主張和平的，和參加和平運動的人，就知道抗戰是爲了和平，抗戰是和平的手段，和平纔是抗戰底目的，無底的抗戰真不知伊于胡底，記得京劇裏邊有一齣叫做搜孤救孤的故事，爲保全孤兒，撫養成立，把趙恢復，才是偉大，所謂慷慨赴義易，從容守節難，和平運動好比寡婦撫養孤兒一樣的艱難曲折，不比抗戰的單純明白易做，尤其是教育工作，在和平運動中，更加覺得困難，而且不容易顯示出來，處處苦心努力。人家都不能夠知曉，和撫育孤兒一樣，不如其他方面，今天收回什麼，明天收回什麼，大家都能見到，所以政治是表面，教育是裏面，要用真的精神貫注下去，而牠的收效却要等到十年八載以後才看得出來，百年樹人，十年樹木，就是這箇意思，一個國家的振興，民族的光榮，就靠了教育的力量，大家知道，普羅士民族的興旺，也就是歸功于教育的力量。

我們是中國人，應當以中國人本位的資格來教育中華民族的子弟，不要忘記了自己是中國人，過去許多時期，一般人都忘記了中國，共產黨就跟著第三國際走，英美的留學生，就跟著英美走，根本就不知道有中國，這都是不應該的，我們這次的和平，是建築於雙方覺悟

上面的，可是我們在這廣大的淪陷區域中，辦理教育工作實在很艱難，希望大家負起和平建國的責任，抱了堅定的信念，在趙部長指導下努力奮鬥。

論 著

今後中國教育的展望

徐良裘

我國自興辦教育以來，垂四十餘載，成效鮮見，已為國人共知之事實；推原其故，政治腐敗，社會不安，民生彫敝，生產落後，以及辦教育者，徒襲歐化，不能適合國情，均為其主因，及至外侮之來，無不歸罪於教育之失敗，淺薄浮囂之氣，迷漫全國，不思救國之本，徒作意氣之爭；以致七七事變，一發而不可收拾，迄今失地千里，喪師遍野，國家元氣，損失殆盡！形成欲和不可，欲戰不能之局面，置國人於水深火烈之中，而專供第三國之利用，亡國之禍，迫在眉睫！幸今中日雙方有識人士，先後倡議和平，前有近衛之宣言，後有汪先生之豎電，全國響應，不期年而，已由和平運動，進而組府還都，當今政府成立，瞻前顧後，對於我國過去教育之缺陷。能不予以改建乎？茲將個人管見所及，依次提供於后：

一、高等教育之調整——高等教育，為一國培養領導人才之機關也；故不在量之補充，在求質之精良；過去我國對於高等教育之設施，既缺乏一定之標準，又無整個之計劃，往往同一地點，設置同樣之院系，重複甚多；其中有設備過簡，或缺乏中心目標，不適於社會需要者，欲加改革，限於事實，未能充分予以調整，致造成現今混亂之象！昔年國聯教育調查團，亦有此項改革建議；故今後高等教育之建立，非嚴格予以限制，重複者予以歸併，簡劣者予以裁撤，缺乏中心目標者，加以具體之規定，建造之人才，務能適應社會需要；並應統一事權，一律受教部之管轄；往昔中央政校之設立，實屬我國高教畸形之發展，今後更宜注意及之。

二、中等教育之革新——中等教育，為一國訓練青年之機關也。入學之學生，大多在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間，在此時期，個人身心二方，均有急激之變化；故中等教育，若辦理不善，則為害國家匪淺！歐西各國，對於中等教育之設置，無不採嚴格之態度；我國中學，本以由省或市設立為原則；乃自新學制實行後，各省所屬各縣，競辦初中，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相號召，侵占地方小學教育經費，而妨礙其發展；降低中學教育應有之程度，粗製濫造，養成進不能升學，退不足謀生之畢業生，戕賊青年，影響社會，莫此為甚！而私中之濫設，為害尤烈！故今後對於成績不良之縣中，應盡量裁撤

，所有經費，撥歸初等教育之用；至於私立中學，優良者獎勵，不良者取締；且過去各省公私立中學之設置，往往集中於少數通都大邑，內地小學畢業生，升學因道遠費昂，中產之家，已難受中等教育，貧者更無論矣，故今後亦非調整不可。至於課程方面，除在國文史地科內，滲透「和平反共建國」之理論外，每週授課時數，應酌予以減少，以輕學生負擔；並另加職業科目，使不能升學之學生，得有簡單謀生之技能；訓育極端嚴格，以「智、深、勇、沉」四字作為訓育目標，另訂實施要點，由導師嚴密訓導；其他如設備之充實，教員進修，教材編輯，亦其重要任務也。

三、師範教育之整飭——師範為教育之母，小學教育之源泉；若師範學校辦理不良，則地方學務永無發達之望；吾國過去所辦之師範學校，優良者固多，而不合理想者亦復不少；爰提下列各點，以作今後設施之參考：

1. 劃定師範學區——師範學校之學生，即將來地方小學之教師；故師範學校，對於地方教育之關係殊切；地方教育之改進，教育學術之研究，師範學校均應予以指導；故設立師範學校，應劃定區域，分負其責，不僅培養師資，抑且指導地方教育焉。

2. 師範學校應以公立為原則——師範學校為傳達國策之機關，國家政綱制定後，欲傳達至民間，當賴教育以推進，師範學校，為其主幹；故歐西各國，師範學校均屬公立，我國因教費枯竭，一時不能普遍設置，但私人設立，非受政府嚴厲之監督不可。

3. 師範教育專業化——教育為專門之事業，非任何人均能担任，故入師範學校之學生，必須養成有專業之精神，終身盡瘁於教育之毅力；對於教育上必修之學科，均應學習，使將來服務教育界，發生濃厚之興味，而非他人所能企及者也。

4. 嚴厲實施人格教育——人格教育，為當今教育兒童最有效之方法，蓋兒童最易模倣，平日教師之一舉一動，無不深印於腦中；故教師之言論行動，務必時加檢察，以身作則；故在師範學校內，對於學生之道德品行行為必須予以嚴格訓練。

四、提倡職業教育——近查一般中小學畢業生無力升學而又缺乏生活力者，不知凡幾；論者謂今之學校與社會需要不相應，而歸罪於教育之失敗，實即過去辦教育者，未能注意職業教育之故，按職業教育之名詞，倡始於歐洲，推行於美國，而施及東亞，我國近年雖已注意及之，乃因年限較短，計劃未週，成效難見；今政府還都後，教部普通教育司即增添一科，專司全國職業教育，以示提倡職業教育之意，但開辦伊始，推進匪易，爰提下列各點，以供設施之參考：

1. 設立職業學校應適合當地環境——凡地方特設職業學校，必先就所在地，調查其何種職業最為需要，然後規定職

校科目；如農業須調查其土壤，工業須調查其原料，商業須調查其商品，並研究該科之教材，而定職校之名目。

2. 職業學校應與實業機關密切合作，使學校教育與生產事業可打成一片——蓋我國過去舉辦之職業學校，或因經費短少，設備簡劣，培養之人才不能使實業界滿意而錄用，如此職業學校學生之出路，定受相當影響；故在開辦職校之初，首應與實業機關合作，既可節省經費，又可謀學生之出路。

3. 培養師資——我國過去職業教育之未能發達，缺乏師資，亦其要因；故今後對於全國職業學校之師資調查登記，或另行訓練，必須具有完善之計劃，則推進較易矣。

4. 實施職業補習教育——職業補習教育設施簡單，小學校內，得酌量地方情形，附設職業補習科；各地方宜酌設職業補習學校，使小學校畢業生，得入此科專修關於職業上之知識技能，一二年畢業後，即可得相當之職業，使畢業於小學校或未受小學教育而已有職業者，利用餘暇，入此補習。

五、初等教育之擴展——初等教育，為國民基礎訓練之機關也，人民基本訓練具備，方可從事生產，而奠定國基，亦非提高民智不可！年來我國教育費枯竭，擴展不易，近據教育部之調查，我國初等教育居世界各國之末位，故今後初教之普及，未容刻緩；但依我國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而論，自難辦到！不得不另圖補救之策，即在小學內，加添職業準備科目，已於職業教育一節中論及，故於現行之小學課程，似有改造之必要。

六、社教制度之確立——我國社會教育之推行，實開始於滬清木業，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凡百設施，年有進步，數量方面，亦漸擴充，因年限較短，故文盲人數，仍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世界各國除埃及印度外以我國為最；近據教育部之統計，我國教育萬人中，各級學生數，高等約一人，中等約十一人，初等約二三人，與各國相比較，高等教育以美國占第一位，我國居十八位，中等教育，以德國居第一位，我國居二十位，初等教育以加拿大居第一位，我國居二十四位，文盲之普遍，無出其右！迨至中日軍興，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或受摧殘毀滅；或人員四散，工作停頓，推進困難——當此實施憲政之際，掃除文盲，可謂當務之急！故今種一方力謀恢復戰前狀態，增設社教機關，一方儘速確立社教制度，凡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民衆，均有進民衆學校之義務與權利；民衆學校強迫修業期間，應有明白規定，少則半年，多則二年，並應斟酌民衆實際生活狀況，得令其分期補習，不必作一次修完，每期修完規定課程後，亦如學校教育一樣，發給修業證書；如是則成年民衆，人人都有享受教育之機會，知識提高，憲政實施，當易於奏效矣。

七、視導制度之改建——教育行政，本負有視察執行二種任務，不可有所偏廢，我國過去之教育行政，似偏重於執行，而忽於視察；歐洲各國教育行政，對於視察之地位，頗為重視；如英國教育部設有主任視察一人、視察若干人，或按其地

區，定其任務；或按其所長學科，而別其職務；分負全國教育視導之責；法國之設置區視察一人，視察若干人，凡該區內之學校，均受其管理與指導，每三四百教師中，即有視察一人；故教師獲得視察指導之機會頗多；我國教育部現設督學六人，省教育廳設督學二人，至八人，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以我國地域之廣，如此人數，難以週遍；故制度雖具，成效難見，改進之道，惟有增加人數，常川分駐各處，隨時負指導之責；以使因地制宜，為中樞之耳目；並提高其職權，明定其任務，如此職權擴大，任務專一，其貢獻自有價值焉。

八、女子教育之改進——國府過去所行之學制，對於男女教育，並無區別，一般大學或中學內，少有家事學科，母親學兒童學等學科之設置，即有是項科目，亦缺乏特殊設備，而學生又不能認真學習；因此一般大中學畢業之女生，大多缺少是項訓練，而不能負起養護子女、教育子女之天職；此種現象，實應及早補救！故今後對於女子學校制度，似宜預行修定，使一般女子，能受特殊訓練，以完成其天職之準備。

九、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經費為事業之母，凡百事業，無不賴經費以推進；我國教育經費，在全國各項行政費中，素占極少數；又加連年天災人禍，屢被侵蝕；因此雖少數之教育經費，國家尚不能按期發放，教育之停頓，亦其主因；一國教育既難謀發展，則國基即不能鞏固；故今後對於教育經費，非力謀其獨立，而逐年予以擴充不可；且自中日事變之後，各省市情形特變，支配方法，既無標準，又不統一；混亂之極，教部應迅派大員，分赴各省市，予以調查，加以調整；如何謀全國教育得有普遍發展，教育可期進步，使我國垂危之教育事業，得有學生之進焉。

上列各點，僅以今後設施各級教育而論；其他如目前漸欲解決之教育宗旨，學制，各級課程，以及教材審訂作者已在南京新報為文論列，茲不贅述；際此國府還都，萬象更新，方應領導有人，前途設法，定多改進，爰負愚見，幸國人垂教之。

附錄

啓事

本會編輯公報，極力加以改進，務求內容充實。除應刊各種重要公文外，特添闢論著一欄，凡關於教育學術方面的研究，教育理論的闡揚，及教育實施各問題的商榷等文字，盡量發表。一方面可以增加讀者的興趣，同時亦寓有溝通各地教育消息，藉以相互檢討，以謀改進教育的意義。嗣後凡本部同人如有宏著偉論，敬希多為本報撰稿，以光篇幅，則不勝感幸之至。

附教育公報目錄分類表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公報股謹啓

教育公報目錄分類

1. 特載 國民政府之政綱告民衆書及各部院宣言等
2. 國民政府令 (一)任命 (二)公布令
3. 行政院令 (一)訓令 (二)指令 (三)任免令
4. 部令 (一)任免令 (二)訓令 (三)指令
5. 法規 各種組織條例簡章及暫行法等
6. 公牘 (一)呈 (二)咨 (三)函 (四)電 (五)批

7. 專載 演講稿訓話等
 8. 調查 各種教育事業之調查
 9. 統計 各種教育統計表
 10. 報告 各地教育視察報告
 11. 論著 各種教育論文及文藝作品等
 12. 附錄 (一)會議紀錄 (二)攝影 (三)雜件
- (附註)(一)凡本部同仁如有「調查」「統計」「論著」等大著惠示均極歡迎(二)賜稿請逕交本部編審委員會(三)集稿時期每月五日至十五日爲第一次廿日至卅日爲第二次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 | 壹角半 |
| 半年 | 十二冊 | 壹元壹角六分 |
| 全年 | 二十四冊 | 二元一角二分 |

教育公報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期二十元 |
| 半頁 | 每期十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期五元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二次

編輯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經售處 教育部

地址：南京山西路

有 所 權 放

究 必 印 翻